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醋卫华先生已于近期辞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提名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余利文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余利文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2.00项提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1.00-2.00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题，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4年9月30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30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收入总额(亿元)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等
	申庆庆	2014	2010	2016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南华生物、宇环数控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慧	2009	2005	2009	2024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皇马科技、腾亚精工、万得凯、长海股份、金盾股份、维康药业、鑫湖股份、双环传动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专门会议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醋卫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已于近期辞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便进行了审查，认为余利文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利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利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余利文女士已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利文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余利文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杨云、曹海毅、游昌乔、陈元、赵亚青
2.提名委员会成员：林锋、游昌乔、余利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亚青、曹海毅、林锋
4.审计委员会成员：余利文、杨云、赵亚青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利文，女，1969年9月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先后担任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会计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省正高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财务部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利文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2,48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73,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份30,278,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73,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45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16,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5%；

反对1,5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弃权6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14,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17%；

反对1,5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0%；

弃权6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3%。

表决结果：通过。

郭崇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顾赟、廖诚杰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增持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50,000股。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除上述进一步明确增持主体的增持股份计划数量及实施期限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主体、增持方式、增持价格、资金安排等增持计划内容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增持计划内容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32	1.09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2,875,611.96	118,171,645.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5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9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9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9月19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968,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3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杜燕女士(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炎洲	230,562,506	99.82	是
1.02	周艳婷	230,455,777	99.78	是
1.03	华逸松	230,465,669	99.7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包文兵	230,489,770	99.79	是
2.02	沈永建	230,499,400	99.8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瑞芳	230,506,571	99.80	是
3.02	袁建平	230,514,487	99.8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李炎洲	245,051	41.04				
1.02	周艳婷	138,322	23.17				
1.03	华逸松	148,214	24.82				
2.01	包文兵	172,315	28.86				
2.02	沈永建	181,945	30.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陟、陈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李旭倩女士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旭倩女士简历附后)。

李旭倩女士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胡瑞芳女士、袁建平先生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李旭倩女士简历：1993年10月生，文学硕士，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候选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要求当选董事于2024年9月18日股东大会会后参加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李炎洲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炎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全体董事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李炎洲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沈永建先生、包文兵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沈永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包文兵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李炎洲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包文兵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沈永建先生、包文兵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并由沈永建先生担任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续聘华逸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华逸松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总经理华逸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十一届董事会续聘姜明先生、魏春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魏春宝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续聘卢森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卢森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根据总经理华逸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徐新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新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李炎洲先生：1975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品牌管理办公室主任、电子商务促进办公室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跨境电商工程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炎洲先生除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跨境电商工程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炎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华逸松先生：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科长，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业务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逸松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华逸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9,66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姜明先生：1970年11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姜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9,06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魏春宝先生：1974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舜天丹阳服装厂厂长，江苏舜天丹阳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魏春宝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魏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65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卢森先生：1987年1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公司法律证券部员工、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证券部经理。

徐新伟先生：1987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新伟先生除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徐新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候选监事和职工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要求当选监事于2024年9月18日股东大会会后参加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胡瑞芳女士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胡瑞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胡瑞芳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胡瑞芳女士：1973年4月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瑞芳女士除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胡瑞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3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7.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5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0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043.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16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27,489.80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4年至2026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4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27,489.80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标段	中选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广东	第二中标候选人	9.70%	27,489.8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本次中标项目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稳步提升，是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重要合同。公司持续强化人工智能行业模型的应用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管理运维技术，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及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